

公益信託



公益信託

行善新管道

更方便 更靈活 讓您每一分善心都用在您想用的地方

如果您想進一步了解信託業務,歡迎您向華南銀行各分行洽詢或電洽華南銀行信託部 電話(02)23718333轉分機6331至6336

落實善心，傳遞溫馨

設立比基金會簡單、成本比基金會便宜、資金運用比基金會更靈活、管理比基金會更容易掌控，公益信託已成為行善新管道，華南銀行公益信託讓您善心永續發揚在您想用的地方。

公益信託與基金會摘要比較

	公益信託	基金會
設立門檻	金額較低	全國性3,000萬/地方性1,000萬
設立手續 便利性	由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	需設置主事務所，尚需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
控制權	可於信託契約約定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式，信託條款不得任意修改。信託利益分配部份，則可由委託人所指定之諮詢委員來決定受益對象，完全掌控財產控制權。	基金會之董事需2/3以上由不具關係之「外人」擔任，控制董事會即控制基金會，經過一段時間後，可能失去財產掌控權。
分配	本金及孳息均可使用，較為靈活	設立本金原則上不可動用；每年孳息需支出一定比例以上
稅賦優惠	個人申報列舉扣除額，上限為所得總額之20%。 營利事業捐贈列為費用，最高為所得總額10%為限	

行善，好處多，優惠多

- * 公益信託的運作彈性優於基金會，且受到主管機關以及信託法令的雙重監督，使錢的動向更為安心
- * 公益信託，不受本金孳息運作比例的限制、設立簡便兼具節稅效益
- * 不管捐贈或成立公益信託都免繳贈與稅，還可以減免所得稅
- * 所得稅優惠
 - 個人-列舉扣除額: 捐贈總額最高為所得總額20%為限
 - 營利事業-營利事業捐贈列為費用，最高為所得總額10%為限
- * 個人遺產及贈與稅優惠
 - 贈與稅-成立、捐贈或加入公益信託，不計入贈與稅總額
 - 遺贈與稅-捐贈或加入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的公益信託，不計入遺產總額